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1)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24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在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62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召開審議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之相關補充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本通函)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定義見本通函)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定義見本通函)。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2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限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寶雞華山」	指	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長沙環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長沙環通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現行上限」	指	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釋 義

「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陝西重汽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 義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而「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合併後已不再存在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溫州雲頂」	指	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李大開
方紅衛
孫少軍
張泉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非執行董事：

陳學儉
楊世杭
Julius G. Kiss
韓小群
江奎
劉會勝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19樓19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征
李世豪
盧毅
朱賀華
張振華
李錄溫

監事：

孫承平
蔣建芳
魯文武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

董事會函件

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法士特	陝西法士特齒輪(附註1)	陝西法士特齒輪49%股權的持有人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2.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附註7)	陝西重汽(附註2)、漢德車橋(附註3)、金鼎(附註4)、陝西進出口(附註5)及天掛(附註6)	陝西重汽49%股權的持有人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附註：

1.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2.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3.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4.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5.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6. 天掛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7. 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II.2.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各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相關 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1. 法士特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3,000,000,000 [#]	4,100,000,000 [#]	4,800,000,000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3,200,000,000 [#]	4,300,000,000 [#]	5,000,000,000 [#]
2.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2,530,000,000 [#]	2,783,000,000 [#]	3,162,500,000 [#]

附註：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超過5%限額而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1.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等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法士特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出售變速器等若干傳動零部件，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及採購有關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通函所載者外，法士特銷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500,000,000	2,300,000,000	3,500,000,00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235,452,000	1,084,282,000	585,762,000

本公司估計，本1.(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之零部件乃用於法士特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業務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符合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法士特對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上述產品的需求減少。基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預期中國推出的大型基建項目，預期市場將會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15%。本公司亦預期，在法士特的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實力獲提升後，法士特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其同步器生產。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公司的合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以及配合將由合資項目開發的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的生產所需，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以作加工的零部件預期將會增加。因此，

董事會函件

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於二零一三年亦將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其後的增長則會相對較溫和。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iii)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後，假設銷售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7%及17%為基準計算。預期上述二零一四年交易金額的增長相對較二零一五年高，此乃由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公司的合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所致。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000,000,000	4,100,000,000	4,800,000,000

由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部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及出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通函所載者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250,000,000	3,350,000,000	5,0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798,621,000	1,545,089,000	637,926,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200,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根據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生產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符合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陝西法士特齒輪對法士特上述產品的需求減少。基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預期中國推出的大型基建項目，預期市場將會改善，本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15%。本公司亦預期，在法士特的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實力獲提升後，法士特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其同步器生產。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公司的合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以及配合將由合資項目開發的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的生產所需，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預期將會增加。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於二零一三年亦將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其後的增長則會相對較溫和。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過往交易金額；(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iii)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後，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董事會函件

度各年分別增加約34%及16%為基準計算。預期上述二零一四年交易金額的增長相對較二零一五年高，此乃由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公司的合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所致。

下表概列本1.(b)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上限	3,200,000,000	4,300,000,000	5,000,000,000

由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有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汽車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董事會函件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業務。

天掛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業務。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寶雞華山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8.42%，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汽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

東風車橋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5.24%，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

延安專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專用汽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業務。

陝西方圓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附註：

* 陝汽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將溫州雲頂的21%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惟須待完成中國法律法規下有關程序才可作實。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陝西重汽
- (b) 漢德車橋
- (c) 金鼎
- (d) 陝西進出口
- (e) 天掛

董事會函件

2. (a) 陝汽集團
- (b) 陝西萬方
- (c) 陝西華臻
- (d) 陝西藍通
- (e) 陝西同創
- (f) 陝西通力
- (g) 寶雞華山
- (h) 溫州雲頂
- (i) 長沙環通
- (j) 旬陽寶通
- (k) 東風車橋
- (l) 延安專用車
- (m) 陝西方圓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陝西重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提供熱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費用一般於每一至三個月由有關各方結付，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本最新補充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上文載列)(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相同條款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上文載列)(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即翻轉軸、彈簧墊板、鑄件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本通函所載者外，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700,000,000	2,750,000,000	3,450,000,000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117,793,000	1,011,066,000	340,939,000

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符合中國政府施加之緊縮措施，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下跌。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鑒於國家十二五規劃下的指引及目標對重型卡車市場有利，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而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相應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530,000,000元、人民幣2,783,000,000元及人民幣3,162,5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預期二零一三年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因經濟及市場放緩而錄得相對較低的交易金額。預期重型汽車市場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隨著政府積極加快基建及住房建設活動而有所改善，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因在早前政府刺激政策的延滯效應而出現更加顯著的改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及金額、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金額之估計；(iii)上述汽車之平均單位價格；(iv)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產能上的預期增長；及(v)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後，假設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0%及14%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530,000,000	2,783,000,000	3,162,500,000

由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等新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及陝西重汽各自與法士特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並不知悉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倉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上文II.1(a)及(b)節所載的與法士特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李大開；及
2. 上文II.2節所載的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方紅衛。

由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及山東證監會頒佈之《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現金分紅條款相關事項的緊急通知》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若干條文。有關修訂詳情如下：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2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董事會函件

2.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五款(附註1)；
3.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原條款內容前增加下列兩款，原條款內容作為第三款：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並交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意見。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毋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4.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條(附註2)；
5. 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條：「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現金流滿足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需要的前提下，適時推行現金分配股利政策。

A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董事會函件

修改為：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並且在滿足本條規定的現金股利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實施現金分紅。

現金股利分配條件：(1)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該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值；(2)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活動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及(3)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公司可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分配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A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董事會函件

6. 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修改為：

「公司因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本章程項下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並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7. 原《公司章程》有關章節及條文序號根據上述章程修改作相應修訂。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附註：

1.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五款摘錄如下：

「任意公積金和普通股股利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決議。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

2.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條摘錄如下：

「在第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條的限制下，如果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分配年度股利，經股東大會同意的該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但董事會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時間的限制。」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前交回。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A股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建議

於考慮上述所列之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量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閣下

董事會函件

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VII. 提補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就審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附加資料。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新上限。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劉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盧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錄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昱豐融資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9樓901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新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貴集團與貴公司多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法士特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訂立補充協議。由於與法士特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之補充協議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成員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此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i)相關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於製訂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其顧問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獨自負全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在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可靠性並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之意見須基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濟、市場以及其他情況及環境，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事實、資料及陳述而作出。儘管隨後出現之發展可能影響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載於本函件之意見。

除就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屬獨立於 貴公司。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製訂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a)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概覽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為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亦是動力總成市場的領先公司，具有完善的發動機、變速器及車橋供應鏈。

貴集團是中國14噸(及以上)重型卡車及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共售出約318,400台卡車柴油機，按中國同期14噸以上重型卡車的國內銷售總量約880,600輛計算，市場佔有率達到約36%。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亦售出工程機械發動機139,100台，其中5噸裝載機發動機約126,300台，在行業中佔有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接近78%。

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亦售出重型卡車約100,300輛，重型變速器約701,200台。基於上述銷售量及中國二零一一年之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總量約880,600輛計算， 貴集團亦維持重型汽車行業領先地位。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之柴油機、重型卡車及重型變速器外， 貴集團亦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轆、底盤、空調壓縮機等發動機及卡車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該等零部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06,000,000元，佔其總營業額約5%。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35,260,899	63,279,564	60,019,265	27,059,676
歸屬於股東的利潤	3,406,935	6,782,145	5,596,927	1,897,253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合併完成後吸納湘火炬汽車之業務，因此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淨利潤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35,261,000,000元，而歸屬於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3,40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63,280,000,000元，按年增長約79.5%。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營業額之增長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及工程機械行業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而大幅增長所致。隨著業務規模擴大，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創出新高，約達人民幣6,782,000,000元，約為上一個年度之兩倍。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其積極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並加強宏觀經濟措施以冷卻過熱的經濟，尤其是遏止通脹及房地產價格。與市場的整體下滑一致，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跌約5.2%至約人民幣60,019,000,000元。主要基於產品結構之轉變，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之利潤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約10.7%下跌至約9.3%。因此，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下跌至約人民幣5,597,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17.5%。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之汽車及主要汽車零部件業務佔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上升至約56.5%，其分部利潤率約為4.98%。柴油機業務佔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約40.6%，其分部利潤率約為23.0%。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政府緊縮宏觀經濟政策之累積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及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持續放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27,060,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26.1%。同期歸屬於股東的利潤亦下跌約45.7%至約人民幣1,897,000,000元。

(b) 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

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交易的產品為主要用於在中國生產重型汽車的傳動零部件，而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交易的產品為重型汽車、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原材料等。

中國經濟的發展對重型汽車行業具有重大影響。經濟增長一般會令市場對大宗商品的需求增長，需要將鋼鐵、煤炭及其他原材料運往全國的製造廠、將建材運往建築工地、將貨品運往集裝箱中轉站以及將製成品運往各個市場，從而帶動高速公路貨物運輸及卡車運輸業的大幅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兩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百分比，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因全球金融危機而下滑至9.6%。儘管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逐漸放緩，但相對於大部份經濟體(特別是美國及歐洲)而言，中國經濟依然較為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的GDP達到人民幣33.09萬億元，較二零零八年按年增長9.2%，超過政府年度目標之8%。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GDP繼續增長10.3%至人民幣39.80萬億元。二零一零年的雙位數字增長主要受強勁的公共投資推動。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中國政府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下的一系列刺激措施，其中包括促進增長及就業的稅項減免及消費補貼。十大行業振興計劃是該刺激方案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這些行業包括政府大力投資的鋼鐵、汽車製造、紡織及機械等行業。中國政府亦採納優惠政策以鼓勵農村家電、汽車及摩托車的銷售。政府亦加大對基建、科研及公共服務等方面的投資。

儘管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有助中國過渡全球金融危機，但亦對中國產生延續問題，包括資產泡沫、通脹及冗餘項目。為減輕通脹壓力及遏止樓價，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首七個月內六次上調銀行儲備金率。同期，其亦五次提升基準利率。緊縮措施對控制信貸及通脹奏效，導致經濟增長放緩。於二零一一年，中國GDP增長9.2%，較二零一零年減少整個百分點。

與此同時，歐元區債務危機於二零一一年繼續惡化，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嚴峻挑戰。中國的投資及工業產量、採購、生產及新訂單指數等經濟指標持續呈下跌趨勢，並低於預期。受不景氣的外圍市場及政府壓抑通脹的力度影響，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的中國GDP增長跌至三年最低的7.6%。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GDP按年增長跌至7.8%。二零一二年三月，總理溫家寶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度會議的開幕式上預測，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增長將為7.5%，較二零一一年的9.2%大幅下降。

為避免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中國當局已採取措施，開始放寬宏觀經濟政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國人民銀行三年來首次削減銀行儲備金率以刺激貸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亦自二零零八年來首次削減基準利率，以加大力度應付因歐元區債務危機威脅全球增長而導致的進一步放緩。

過去數年，在國家經濟增長的推動下，中國重型汽車行業蒸蒸日上。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擴展性的宏觀經濟政策，加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及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和上海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帶動中國的固定資產及基礎建設項目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及改善的完成，運輸汽車市場已踏入高速增長期，汽車的發展趨向於重型汽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重型卡車銷售量由二零零六年約303,600輛增加超過一倍至二零零九年約636,000輛。在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的帶動下，中國的建築和基建活動持續擴展，推動重型卡車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增至1,017,400輛，按年劇增約60%。踏入二零一一年，重型汽車行業的增長勢頭減慢，乃由於中國的緊縮宏觀經濟政策以及房地產及基建建設放慢。二零一一年重型卡車的年度銷售按年下跌約13%至約880,600輛。隨著經濟持續放緩，中國的重型卡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下跌至約371,600輛，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31.6%。

歷史數據顯示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發展與其經濟增長有重大的正面關係。雖然中國正進行經濟改革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體，但其經濟發展很大程度上仍依靠實行國家五年規劃及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進行規劃及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通過的國家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尋求在中國的增長模式中重新達致平衡。十二五規劃項下的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達致平均GDP增長7%之目標,加強可持續增長以鼓勵創新及整頓工業行業。中國不再以增長率為其工業發展計劃的首要目標,而是專注於質量及可持續的工業增長。中國政府鼓勵研發,計劃重整其工業行業,透過技術提升其製造工業以改善生產能力,並專注於著重增值的工業。

十二五規劃項下的目標顯示,中國當局願意減慢GDP增長的速度,以達致更廣泛增長及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然而,一如過往年度,預期實際增長將超越目標增長。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三次減低銀行儲備金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兩次削減基準利率以鼓勵貸款的積極舉動,足證中國政府的立場將仍然支持增長。在中國共產黨宣傳管治理論的刊物《求是》雜誌二零一二年第四期的一篇文章中,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重申,中國政府應著重穩定及相對較快的增長速度,以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誠如新華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所報導,總理溫家寶於考察浙江省時,強調國家已採納一系列的增長措施支持增長,包括更多累進稅減免、發行補貼支持企業技改、開放國營業務予私人投資者。溫總理亦指出中國就業市場穩定,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開設812萬個城鎮新職位,以及價格漲幅有所減輕,為放寬貨幣政策提供更多的空間。由於中國領導人公開表示對中國增長減弱的憂慮,故此,普遍預期政府計劃加快基建投資並提高經濟增長。實際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國務院表示其將推動國家流通產業的發展,目標為建立有效率、具競爭力及公開的現代貨品流通系統。流通產業包括多個分部(包括批發、零售及物流),而政府將建立主要流通網絡、完善城市地區分部的結構以及於鄉郊地區增加服務網點,使農產品及工業貨品可於城市及鄉郊地區之間暢通運送。政府亦將支持有關基建的建設及改造。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新華社報導有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聲明,中國於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已開工建設5,800,000套保障性住屋單位,其中3,600,000套基本已竣工。十二五規劃項下大型保障性住屋項目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建設36,000,000套住房,這不僅為低收入職工和退休人員提供可負擔住屋,預期亦可於私人房地產市場的建設工程放緩之際,推動工業及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中國最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高中央規劃機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批准一系列基建建設項目，包括25項城市軌道項目、13項高速公路建設項目、七項航道項目以及九間污水處理廠。項目的總成本估計約人民幣1萬億元，即中國於二零一一年GDP約人民幣47.16萬億元的約2%。此舉標誌着政府近期於外部需求仍然疲弱時刺激經濟增長的努力。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未來數月開始實施，將導致中國投資增長上升。

受華中華西綜合發展的「西部大開發」政策項下的持續公路建設、推出大型保障性住房建設以穩定樓價及改善社會福利(作為政府政策一部分)、強化農業及偏遠地區基建、城市化過程中持續發展城鎮基建及現代物流業發展所帶動，重型汽車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故此，展望未來，貴集團繼續推行戰略加強技改、提高產品效能及競爭力，尤其在環保節能和可靠性方面，乃屬至關重要。就此而言，貴集團於其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提到(其中包括)，其將加快第三代重卡的研發工作，不斷提升產品技術含量。在變速器產品方面，貴集團將以與卡特彼勒公司(「卡特彼勒」)合資項目為契機，加大在自動變速器、客車變速器等領域的研發力度。憑藉其先進科技、全面整合的生產以及大量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貴集團在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發展機會方面具有優勢。因此，預期重型汽車業務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為貴集團的整體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帶來正面增長。

儘管上文所述者，獨立股東亦須注意經濟持續或加速衰退(特別是美國及歐洲)等因素可能進一步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若全球經濟環境繼續惡化及在缺乏政府新的刺激措施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未必能夠保持增長。尤其是，政府實施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是中國經濟維持增長的關鍵。中國經濟或會因各種原因(包括不可預見的因素)而放緩，而任何有關經濟放緩均可能對貴集團之業務造成影響。

(c) 貴集團與補充協議項下關連人士之關係

(i) 法士特

法士特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的49%股權，而陝西法士特齒輪是貴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法士特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而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齒輪等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ii)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持有陝西重汽的49%股權，而陝西重汽是貴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陝汽集團主要為一所投資控股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包括：

-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
-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
-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0%，
-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
-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
- 寶雞華山，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8.42%，
-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
-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 旬陽寶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
- 東風車橋，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5.24%，
- 延安專用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及
- 陝西方圓，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

上述所有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或銷售業務及／或相關服務。

2.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及陝西重汽已分別與法士特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貴公司於合併完成後已接管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實對貴公司有利。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合併所刊發之通函所載，合併之目的為於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以創造新商機及帶來正面之協同效益。法士特創立陝西法士特齒輪，並持有其49%股權。根據其網頁所載，法士特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規模最大的重型汽車傳動、汽車齒輪及相關鑄鍛件製造商。法士特供重型汽車使用之傳動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約為80%。法士特在產品設計與開發、生產技術與設施及品質保證各方面投入大量投資及資源，並擁有約1,000,000台各類型汽車的傳動、50,000,000只汽車齒輪及100,000噸汽車鑄鍛件的綜合年產能。透過與法士特進行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可借助法士特之研發實力、先進生產及加工技術以及生產設施而毋須自行作出有關方面的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在合併完成後，貴集團已於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並有能力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動力總成。合併令陝西重汽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為陝汽集團提供借助貴集團的先進行業供應鏈及服務網絡獲得發展的機會。根據陝汽集團的網頁所載，陝汽集團成立於一九六八年，連同其集團公司擁有經營及生產設施合共面積約6,200,000平方米。陝汽集團擁有完整的產品研發體系，搭建起了全系列重型汽車及商用車研發平台。陝汽集團已成功開發新能源汽車(例如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例如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客車底盤及純電動碼頭牽引車)。開發新能源大功率卡車及相關汽車產品符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下的戰略產業發展，加速發展新能源汽車及提倡節能環保。根據陝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網頁的資料，多位中國領導人包括總理溫家寶、副總理李克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主席賈慶林已分別巡察陝汽集團的營運及生產設施。據悉，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的巡察中，總理溫家寶對陝汽集團積極發展節能及新能源汽車將可為市場開創新機遇報以很大的期望。根據其網頁所載，陝汽集團在中國以天然氣發動的重型汽車市場的佔有率超過50%。

根據中國經濟網的報告，自二零零六年起，陝汽集團於重型卡車市場的產品質量、服務及個性化方面一直表現出色。透過設合聯合緊急服務中心及與包括貴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漢德車橋在內的數千個服務站組成聯盟，陝汽集團已建立起一個重型卡車服務體系，擁有龐大的網絡、高效的服務及良好的客戶滿意度。因此，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陝汽集團即使在市場調整期內，仍能於中國重型卡車市場錄得有利的銷售記錄。鑒於陝汽集團的競爭力以及其擁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預期陝汽集團將會持續錄得有利的業務表現，這亦將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帶來更多的商機。因此，通過於陝西重汽持有的股權，貴集團將在發掘重型卡車及相關新產品市場的增長潛力上佔據有利地位。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只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與法士特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i)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法士特銷售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銷售變速器等若干傳動零部件，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根據最新相關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銷售及購買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的新上限外，法士特銷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產品、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結算方式等詳情)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違反法士特銷售協議之條款。貨款須以現金按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支付。

據 貴集團表示，法士特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加工服務及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之零部件將由法士特進行加工，其後由陝西法士特齒輪購回用作生產汽車傳動。陝西法士特齒輪現時並無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零部件。因此，陝西法士特齒輪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交易可與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者比較。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貨品價格乃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而 貴集團已確定就釐定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銷售價格時，陝西法士特齒輪將考慮其涉及之材料及生產成本、加工費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就購回法士特購買協議項下已加工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產品向法士特支付之購買價。據 貴集團表示，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僱用法士特提供加工服務較僱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為經濟、有效率及有效，原因如下：

- 法士特在產品設計與開發、生產技術與設施及品質保證各方面投入大量投資及資源，並擁有全面產能及能力以及先進生產及加工技術，以按具競爭力之價格應付陝西法士特齒輪就其傳動產品及各款汽車零部件之各種生產要求。
- 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採納相若之質量標準，而作為陝西法士特齒輪49%股權之持有人，法士特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了解陝西法士特齒輪之生產及質量要求。
- 若干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涉及原創及創新設計，因此，與可靠之供應商合作更好地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利益實屬重要。透過向法士特出售用作加工之零部件，陝西法士特齒輪可減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披露敏感性貿易或產品資料的需要，故便於保護知識產權。

吾等贊同 貴集團之觀點，認為上述裨益對陝西法士特齒輪保持具競爭力成本結構及應對汽車零部件行業激烈競爭的局面至關重要。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年報注意到，除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或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之外，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六個月。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收賬款金額約人民幣4,738,000,000元，其中約71%之賬齡為三個月內，約12%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經審核應收賬款金額約人民幣5,573,000,000元，其中約66%之賬齡為三個月內，約19%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基於上述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總括而言，(i)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乃在陝西法士特齒輪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產品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倘無市價，則為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規管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銷售 傳動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之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 年度相比的 增幅／(跌幅) (%)
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七年附註1	308,721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599,380	33.5
二零零九年	775,485	29.4
二零一零年	1,235,452	59.3
二零一一年	1,084,282	(1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附註2	585,762	8.0
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附註3	3,000,000	156.1
二零一四年	4,100,000	36.7
二零一五年	4,800,000	17.1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附註：

1. 這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合併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而該百分比變動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變動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3. 該百分比變動乃與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與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一致，對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之傳動產品零部件以及汽車零部件的需求減少。鑒於預期市場改善，貴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銷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15%。貴公司亦預期，在法士特的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實力獲提升後，法士特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其同步器生產。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的合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以及為配合將由合資項目開發的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的生產所需，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將會增加向法士特銷售零部件以作加工。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於二零一三年亦將會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其後的增長將會較為溫和。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30%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15%乃由貴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以及推出大型基建建設項目，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對重型卡車市場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貴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各年度擬訂之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之估計數量及金額釐定有關新上限，以及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後，假設銷售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分別增加約37%及17%。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關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之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85,8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8.0%。二零一三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000,0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5倍。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自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4,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之年增長率約為37%及17%。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重型卡車國內銷售減少至約317,600輛，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31.6%。重型卡車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起放緩，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宏觀政策壓抑借貸，導致經濟增長減慢、投資減少及物業發展市場受壓所致。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分節所討論，預期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增長，並已採取措施以及開始放寬宏觀經濟政策。中國人民銀行已採取積極措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三次減少銀行儲備金率，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連續兩次削減基準利率，以鼓勵貸款。誠如國家支持的中國證券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所報導，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景氣監測中心副主任潘建成提出，中國經濟可望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走出低谷，增長可於下半年改善。彼亦指出，根據中國統計局調查，企業已於下半年接獲大量訂單，顯示了國內經濟之正面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新華社報導有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聲明，中國於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已開工建設5,800,000套保障性住屋單位，其中3,600,000套基本已竣工。十二五規劃項下大型保障性住屋項目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建設36,000,000套住房，這不僅為低收入職工和退休人員提供可負擔住屋，預期亦可於私人房地產市場的建設工程放緩之際，推動工業及經濟增長。

誠如 貴集團告知，預期國內整體市況及業務環境將有所改善，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較上半年增長。二零一三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000,000,000元可見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相對較低之實際交易金額比較所致。倘吾等考慮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交易金額之預期增長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間進行額外傳動產品零部件交易之估計增長，二零一三年之新上限之增長率將稍為溫和。誠如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重型卡車市場概覽」一節概述吾等對中國經濟的分析所示，中國的重型汽車市場發展與經濟增長有重大正面關係。吾等亦注意到中國政府近年宏觀經濟政策鼓勵投資及刺激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九月初期間，中國政府亦宣佈了多項大型基建發展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包括建立現代流通產業、實施大型保障性住屋項目，以及批核估計成本約達人民幣1萬億元的基建建設項目。吾等認為中國政府的所有上述舉動均將對市場氛圍及實際市況帶來正面影響。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 貴集團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業務將較上半年有所改善誠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集團討論其釐定本分節所述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注意到下列情況：

- 一 與預期市況有所改善相符，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會逐漸提高。加上法士特技改完成後，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實力均有所改善，陝西法士特齒輪將會增加向法士特採購加工服務。因此，預期二零一二年向法士特銷售供加工用的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總額將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補充)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84,000,000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全年的估計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增長約38%。於釐定二零一三年的新上限時，估計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售額將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30%，為配合該等生產增長所需，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供加工用的零部件將會按相同幅度增加。

誠如上表所示，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八年向法士特銷售零部件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34%，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增加29%。有關大幅增長乃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根據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採納一系列刺激措施後錄得。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削減銀行儲備金率及基準利率以刺激貸款，以及落實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上述所有措施正如早前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政策一樣，旨在鼓勵投資及經濟增長的措施。根據反映市場過往對政府刺激政策反應的

有關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率，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一二年向法士特銷售重型汽車及零部件的估計總額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一三年的估計銷售增長率30%誠屬合理。

此外，估計在法士特改善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實力後，法士特將會增加其同步器產能至一百萬台。因此，陝西法士特齒輪將會增加向法士特銷售的同步器零部件及向法士特採購的加工服務，尤其是與鋁合金壓鑄相關者。該等交易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增至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因此，建議二零一三年的新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就同步器的產能及交易金額的資料。吾等尤其注意到，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同步器零部件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略高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所錄得的金額，即化作一年基準計算增長100%。該等大幅增長乃由於法士特自二零一一年起改善同步器產能，其後，陝西法士特齒輪不再依賴外部採購同步器及其相關零部件。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同步器零部件以作加工的估計增長誠屬合理。

- 一 於釐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新上限時，經考慮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的合資項目產生之交易前，估計其銷售額將較二零一三年每年增長約15%。為配合該等生產增長所需，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零部件(包括同步器及鋁合金壓鑄產品的零部件)每年將會按相同幅度增加。

此外，估計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開發及製造重型自動變速器及複雜機械組件的合資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卡特彼勒為世界知名的重型機械製造商。根據其網頁所載，卡特彼勒擁有逾85年的歷史，為世界領先的建築及採礦設備、柴油及天然氣發動機、工業用燃氣渦輪及柴油電力機車製造商。其為全球超過18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超過300種產品。加上其代理商之地點，其於全球超過500個據點設有生產、營銷、物流、服務、研發及相關設施。二零一一年，卡特比勒錄得綜合銷售及營業收入約60,140,000,000美

元，以及綜合經營利潤約7,150,000,000美元。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達到81,4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卡特彼勒宣佈，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錄得歷史新高的銷售及營業收入約17,370,000,000美元及利潤約1,700,000,000美元。卡特彼勒亦預期，儘管美國建築業低迷、歐元區經濟面臨多項問題以及中國經濟放緩，惟二零一二年將會是歷史性的一年。

該合資項目由陝西法士特齒輪持有51%權益，預期於全面達產時的年產能為120,000台自動變速器及1,500,000只複雜機械組件，可產生年度營業收入逾人民幣100億元。為配合合資項目將開發的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的生產所需，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額外零部件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則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因此，建議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該等新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各自的新上限增加約37%及17%，即平均每年增加約27%。二零一四年的上述交易金額增長預期將會相對高於二零一五年，此乃由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的合資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所致。由於卡特彼勒為全球領先的重型機械製造商，而陝西法士特齒輪為中國最大的重型汽車傳動器製造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彼等的合資項目的業務可行性或估計產能。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二零一一年有所回落，但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向法士特銷售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基於上述理由並計及預期二零一三年的顯著增長，吾等認為上述 貴集團於釐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新上限時的估計(包括陝西法士特齒輪相對溫和的年度銷售增長率15%)誠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總括而言，根據(i)中國經濟狀況及重型汽車市場預期將隨著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刺激建設及基建活動而有所改善；(ii) 貴集團於釐定新上限時採納的估計增長率大致符合陝西法士特齒輪過往年度向法士特銷售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之平均增長率；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將增加其向法士特採購有關同步器、鋁合金壓鑄產品及其他零部件之加工服務，以配合將由其與卡特彼勒的合資項目開發的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之生產所需，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i)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法士特採購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零部件(如動力輸出組件及鑄件)，費用一般於每兩至三個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根據最新相關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分別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及銷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的新上限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產品、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結算方式等詳情)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違反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條款。貨款須以現金按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例如齒輪)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是中國重型卡車傳動的最大生產商，而法士特主要從事傳動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採購之動力輸出組件及鑄件等由法士特採用(其中包括)根據上述法士特銷售協議由陝西法士特齒輪銷售之零部件進行加工。法士特擁有全面生產設施及具備先進的生產能力以及技術，尤其是金屬壓鑄及鍛造。誠如 貴集團告知，由於法士特近年的產能及實力有所提升，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之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起放緩，法士特可滿足陝西法士特齒輪就其生產之採購要求。因此，陝西法士特齒輪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零部件交易可與法士特採購協議項下者比較。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貨品價格乃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而 貴集團已確定就釐定法士特採購協議項下採購價格時，陝西法士特齒輪將考慮其涉及的材料及生產成本、加工費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就製成品可取得之價格等。據 貴集團表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採購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更為經濟、有效率及有效，原因如下：

- 一 法士特在產品設計與開發、生產技術與設施及品質保證各方面投入大量投資及資源，並擁有全面產能及能力以及先進生產及加工技術，以按具競爭力之價格應付陝西法士特齒輪就其傳動產品及各款汽車零部件之各種生產要求。
- 一 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採納相若之質量標準，而作為陝西法士特齒輪49%股權之持有人，法士特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了解陝西法士特齒輪之生產及質量要求。
- 一 若干陝西法士特齒輪產品涉及原創及創新設計，因此，與可靠之供應商合作更好地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利益實屬重要。透過向法士特採購，陝西法士特齒輪可減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披露敏感性貿易或產品資料的需要，故便於保護知識產權。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吾等贊同 貴集團之觀點，認為上述裨益對陝西法士特齒輪保持具競爭力成本結構及應對汽車零部件行業激烈競爭的局面至關重要。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的結算期平均為三個月。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3,079,000,000元，其中約93%之賬齡為三個月內。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金額約人民幣11,353,000,000元，其中約90%之賬齡為三個月內。基於上述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取得兩至三個月之結算期符合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此結算期亦與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上文3(a)(i)分節所述法士特銷售協議授予法士特之結算期相同。

總括而言，(i)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乃在陝西法士特齒輪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項下產品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倘無市價，則為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法士特授予陝西法士特齒輪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與 貴集團自其供應商一般所取得之信貸期一致，亦與法士特銷售協議項下陝西法士特齒輪授予法士特之信貸期相同。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規管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陝西法士特齒輪
向法士特採購
傳動零部件及
相關產品之
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
年度相比的
增幅/(跌幅)
(%)

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七年附註1	444,961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819,180	26.6
二零零九年	1,141,571	39.4
二零一零年	1,798,621	57.6
二零一一年	1,545,089	(1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附註2	637,926	(17.4)

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附註3	3,200,000	150.8
二零一四年	4,300,000	34.4
二零一五年	5,000,000	16.3

附註：

1. 這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合併以來之實際交易金額，而該百分比變動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變動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3. 該百分比變動乃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與全球經濟及市場調整一致，陝西法士特齒輪對法士特傳動零部件及齒輪的需求減少。鑒於預期市場改善，貴公司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售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15%。貴公司亦預期，在法士特的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實力獲提升後，法士特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其同步器生產。鑒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的合資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以及為配合將由合資項目開發的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的生產所需，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將會增加向法士特採購零部件。因此，預期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以供其生產之零部件數量於二零一三年亦將會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其後的增長將會較為溫和。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30%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15%乃由 貴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以及推出大型基建建設項目，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對重型卡車市場帶來重大正面影響。

貴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訂之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之傳動零部件估計數量及金額釐定有關新上限，以及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後，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上述零部件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分別增加約34%及16%。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關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之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37,9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一年下跌約17%。二零一三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200,0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1.5倍。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自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4,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較上一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之年增長率約為34%及16%。

誠如上文所披露，預期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增長，並已採取措施以及開始放寬宏觀經濟政策，包括透過調低銀行儲備金率及基準利率放寬借貸。政府亦已開發大型保障性住房項目，目標為到二零一五年底前興建36,000,000套住房，預期上述所有政策將刺激中國的工業及經濟增長。因此，預期中國整體市況及業務環境將予改善，並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較上半年有所增長。二零一三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3,200,000,000元可見大幅增長，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相對較低之實際交易金額比較所致。倘吾等考慮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交易金額預期增長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間進行額外傳動產品零部件交易之估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計增長，二零一三年之新上限之增長率將稍為溫和。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集團討論其釐定本分節所述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注意到下列情況：

- 一 與預期市況有所改善相符，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會逐漸提高。加上法士特技改完成後，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實力均有所改善，陝西法士特齒輪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增加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至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補充)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545,000,000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全年的估計金額人民幣1,600,000,000元稍微增長約3.6%。於釐定二零一三年的新上限時，估計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銷售額將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30%，為配合該等生產增長所需，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零部件將會按相同幅度增加。

誠如上表所示，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八年向法士特採購零部件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27%，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增加39%。有關大幅增長乃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根據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採納一系列刺激措施後錄得。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削減銀行儲備金率及基準利率以刺激貸款，以及落實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上述所有措施正如早前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政策一樣，旨在鼓勵投資及經濟增長的措施。根據反映市場過往對政府刺激政策反應的有關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率，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一二年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金額以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一三年的估計銷售增長率30%誠屬合理。

此外，估計在法士特改善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實力後，法士特將會增加其同步器產能至一百萬台。因此，陝西法士特齒輪將會增加向

法士特採購同步器及相關零部件，尤其是鋁合金壓鑄產品。該等交易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達至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因此，建議二零一三年的新上限為人民幣3,200,000,000元。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陝西法士特齒輪及法士特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就同步器的產能及交易金額的資料。吾等尤其注意到，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同步器及相關元件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高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所錄得的金額約3.8%，即化作一年基準計算增長108%。該等大幅增長乃由於法士特自二零一一年起改善同步器產能，其後，陝西法士特齒輪不再依賴外部採購同步器及相關元件。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陝西法士特齒輪自法士特採購同步器及相關元件的估計增長誠屬合理。

- 一 於釐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新上限時，經考慮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的合資項目產生之交易前，估計其銷售額將較二零一三年每年增長約15%。為配合該等生產增長所需，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供加工的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包括同步器及鋁合金壓鑄產品)將會按相同幅度增加。

此外，為配合上述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合資項目將開發的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的生產所需，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額外零部件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則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因此，建議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該等新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各自的新上限增加約34%及16%，即平均每年增加約25%。二零一四年的上述交易金額增長預期將會相對高於二零一五年，此乃由於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與卡特彼勒的合資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所致。由於卡特彼勒為全球領先的重型機械製造商，而陝西法士特齒輪為中國最大的重型卡車傳動器製造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彼等的合資項目的業務可行性或估計產能。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二零一一年有所回落，但陝西法士特齒輪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基於上述理由並計及預期二零一三年的顯著增長，吾等認為上述 貴集團於釐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新上限時的估計(包括陝西法士特齒輪相對溫和的年度銷售增長率15%)誠屬合理。

總括而言，根據(i)中國經濟狀況及重型汽車市場預期將隨著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刺激建設及基建活動而有所改善；(ii) 貴集團於釐定新上限時採納的估計增長率大致符合陝西法士特齒輪過往年度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之平均增長率；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將增加其同步器、鋁合金壓鑄產品及其他零部件採購額，以配合將由其與卡特彼勒的合資項目開發的重型液力自動變速器之生產所需，吾等認為，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4.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i)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提供熱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一般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根據最新相關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同意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藍通、陝西同創、陝西通力、寶雞華山、溫州雲頂、長沙環通、旬陽寶通、東風車橋、延安專用車及陝西方圓)(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即翻轉軸、彈簧墊板、鑄件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除上述者及下文所述的新上限外，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訂立載列具體條款(包括(視適用情況而定)產品、數量、價格、交付及驗收方式、結算方式等詳情)之具體合約、訂單及／或確認文件，該等條款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違反陝西重汽銷售協議之條款。貨款須以現金按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支付。

吾等已審閱陝西重汽與其客戶(包括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間之汽車、零部件銷售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考慮到交易下之數量及產品種類，在樣本交易下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向陝西重汽支付之汽車、零部件銷售價就陝西重汽而言一般不遜於陝西重汽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吾等從二零一一年年報注意到，除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或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之外，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六個月。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審核應收賬款金額約人民幣4,738,000,000元，其中約71%之賬齡為三個月內，約12%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經審核應收賬款金額約人民幣5,573,000,000元，其中約66%之賬齡為三個月內，約19%之賬齡為三至六個月。基於上述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授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

總括而言，(i)由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乃在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产品或服務價格將繼續為市價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之價格；及(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授予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規管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ii) 釐定新上限的理據

下表載列(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熱加工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重汽 (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士) 銷售產品及 提供服務 之交易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與上一財政 年度相比的 增幅/(減幅) (%)
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八年	401,657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366,105	(8.9)
二零一零年	1,117,793	205.3
二零一一年	1,011,066	(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附註1	340,939	(32.6)
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附註2	2,530,000	271.0
二零一四年	2,783,000	10.0
二零一五年	3,162,500	13.6

附註：

1. 該增幅百分比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
2. 該增幅百分比乃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化作一年為基準比較得出。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30,000,000元、人民幣2,783,000,000元及人民幣3,162,5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司主要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估計數量及金額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估計金額、該等汽車之平均單位價格、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預期的產能增長釐定有關擬訂新上限，以及經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後，假設上述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10%及14%。

誠如上表所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41,000,000元，化作一年計算，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33%。二零一三年之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530,000,000元按化作一年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2.7倍。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自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783,000,000元及人民幣3,162,500,000元較過去一年的擬訂新上限的年增長率約為10%及14%。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二零一一年之重型卡車國內銷售約為880,600輛，按年下跌約13.4%。重型卡車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起停滯不前，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宏觀政策壓抑借貸，導致經濟增長減慢、投資減少及物業發展市場受壓所致。於不同類型之重型卡車之中，下卸車之跌幅最為顯著，相信是由於基建及物業建築活動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相關國內銷售跌至約371,600輛，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31.6%。同期，陝西重汽錄得重型卡車總銷量約49,200輛，按年下跌約22%，較行業平均水平優勝。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就中國重型汽車國內銷售的統計數據顯示，陝汽集團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約9.8%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1.4%，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13.2%。

根據中國重卡網公佈的資料，按二零零九年的國內銷量計，陝汽集團為中國第五大重型汽車製造商，並自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起上升至第四位。由於陝汽集團為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五大製造商之一，其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對陝汽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將跟隨整體市場增長，因此，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交易金額預期將至少隨著整體市場的預期改善而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其釐定本分節所述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尤其注意到下列情況：

- 一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採購需求乃基於陝西重汽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200,000輛、220,000輛及250,000輛重型汽車(包括半掛牽引車及重型卡車底盤)的年度生產計劃估計。誠如 貴集團告知，有關生產計劃乃由陝西重汽作為中國領先重型汽車製造商之一根據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指引及目標而設定。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並審閱其就策劃陝西重汽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生產計劃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所考慮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狀況、政府對汽車行業的政策、中國重型卡車市場的結構及發展以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吾等亦已審閱國家十二五規劃，並注意到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就擴建中國運輸基建作出的重大承諾，其中包括擴展國家高速公路網絡及高速鐵路網絡、發展及擴充機場(包括於北京興建新機場)以及透過建設煤炭裝貨港、中轉基地、大型原油及鐵礦石裝卸碼頭以及深水泊位以改善煤炭運輸渠道。吾等認為，所有該等基建發展將對重型卡車市場造成重大正面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的重型汽車市場發展與經濟增長有重大正面關係。中國政府預期將繼續支持增長，並已採取措施及開始放寬宏觀經濟政策，包括透過調低銀行儲備金率及基準利率放寬借貸。政府亦已於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開展5,800,000套保障性住房的建設工程。根據十二五規劃，大型保障性住房項目的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底或之前興建合共36,000,000套住房，預期將刺激中國的工業及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國務院表示其將推動國家流通產業的發展，目標為建立有效率、具競爭力及公開的現代貨品流通系統。政府將建立主要流通網絡、完善城市地區分部的結構以及於鄉郊地區增加服務分行數目，使農產品及工業貨品可於城市及鄉郊地區之間暢通運送。政府亦將支持有關基建的建設及改造。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初，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批准一系列基建建設項目，包括25項城市軌道項目、13項高速公路

建設項目、七項航道項目以及九間污水處理廠。項目的總成本估計約人民幣1萬億元或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GDP約人民幣47.16萬億元的約2%。此舉標誌着政府近期於外部需求仍然疲弱時刺激經濟增長的努力。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未來數月開始實施，將導致在中國的投資增長上升。

總括而言，受華中華西綜合發展的「西部大開發」政策項下的持續公路建設、強化農業及偏遠地區基建、城市化過程中持續發展城鎮基建及現代物流業發展所帶動，重型汽車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作為市場份額不斷增加的中國五大重型汽車製造商之一，吾等認為陝西重汽根據十二五規劃的目標設定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重型汽車年度生產計劃實屬合理。根據吾等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貴集團就策劃陝西重汽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度生產計劃所考慮的因素及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對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各年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的重型汽車的數量及單位價格的估計，認為有關估計符合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的整體重型汽車生產計劃。

- 一 除重型汽車整車外，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亦同意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於釐定二零一三年的新上限時，貴集團估計二零一三年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的金額將較二零一二年的交易金額增長100%。二零一三年估計零部件交易金額所代表的顯著增長率乃主要由於經濟及市場放緩，導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相對較低的交易金額所致。貴集團預期重型汽車市場將於二零一二

年下半年隨著政府積極加快基建及保障性住房建設活動而有所改善，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因在早前政府刺激政策的延滯效應而出現更加顯著的改善。

誠如上表所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重型汽車及零部件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超過2.3倍，原因是在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方案下更多基建及建設項目於二零零九年末展開。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削減銀行儲備金率及基準利率以刺激貸款，以及落實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上述所有措施正如早前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政策一樣，旨在鼓勵投資及經濟增長的措施。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較長期間而言，本分節所述之實際交易金額相當於顯著的年複合增長率約36%，儘管增長於二零一一年有所回落。根據反映市場過往對政府刺激政策反應的有關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率，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零部件的估計金額增長誠屬合理。

- 一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銷售交易價值增加亦歸因於陝西重汽及陝汽集團將產品組合由較低端的基本重型汽車逐步轉向配備先進技術及性能(如更大馬力、低耗油量及廢氣排放控制技術等)的高端重型汽車的策略。因此，該等高端重型汽車的生產成本將會更高，而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零部件的價值亦會更高。
- 一 估計銷售交易金額增加的另一原因是陝汽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例如陝西萬方及長沙環通)的生產設施及產能提升。尤其是，長沙環通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擴充其部分生產設施，並將繼續提升及改造其生產技術以增加產能及實力，使其成為於當地加工一系列生

產汽車用零部件的工業基地。長沙環通主要發展華南市場，其中包括浙江、福建、江西、江蘇、上海、湖南及廣東等，該等地區近年來均錄得強勁經濟增長。與產能及實力提升一致，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銷售交易金額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增加。

- 於釐定二零一四年的新上限時，估計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重型汽車銷售將較二零一三年的水平增長約10%，而二零一四年的重型汽車估計單位價格預期將較二零一三年的水平上升約6%。誠如 貴集團告知，二零一三年的預期價格上升乃主要由於因實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國IV重型汽車排放標準，預期發動機升級所涉及的成本上漲所致。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零部件的整體銷量預期維持與二零一三年相若的水平。
-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的新上限時，估計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重型汽車銷售及零部件銷售將較二零一四年分別增長約10%及約14%。二零一五年的重型汽車估計單位價格預期將維持平穩。
- 此外，陝汽集團已成功開發新能源汽車(例如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發動重型卡車)及新能源汽車產品(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客車底盤及純電動碼頭牽引車等)。新能源大功率卡車及相關汽車產品的開發符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七大戰略產業發展，加速發展(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及提倡環保節能。誠如中國證券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報導，中國政府已發表發展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的計劃，目標為該等產業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維持超過20%的平均增長率，到二零一五年該等產業的總產出增加值將佔中國GDP的比重約8%。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總括而言，鑒於(i)中國經濟狀況及重型汽車市場預期將隨著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刺激新開工建設及基建活動而有所改善；(ii) 貴集團於釐定新上限時採納的生產計劃及交易金額估計大致符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指引及目標；(iii)本分節所述之過往交易金額顯示在政府的刺激政策下二零一零年有超過2.3倍的增長，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顯著的年複合增長率約36%；(iv)產品組合轉向高端重型汽車及產品將導致交易金額增加；及(v)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產能及實力提升及增加將導致其向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要求增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30,000,000元、人民幣2,783,000,000元及人民幣3,162,500,000元屬公平合理。

5.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須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若干審核、申報及披露規定，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i) 獲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所披露的新上限；
- (b) 董事會須於 貴公司年報中註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a)段所述事項；及
- (c) 如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貴公司必須就該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適用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函件

鑒於上述審閱及申報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之措施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於就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製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為湘火炬汽車於合併完成後引起之持續性交易。由於合併之主要目的為於重型卡車市場組成更大規模的綜合業務，以創造新商機及帶來正面之協同效益，故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對於確保及提高 貴集團於合併完成後之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有著重要作用。
-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在公平合理原則下訂立之條款進行。
- 相關新上限之價值及釐定基準實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新上限的理據」等相關分節。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規管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相關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且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相關補充協議及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梅冠賢

董事總經理

莫綺嫻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或具欺騙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 數目	所持H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16,512,000 (附註1)	—	0.83%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張泉	實益擁有人	3,840,000 (附註1)	—	0.19%
劉會勝	實益擁有人	2,304,000 (附註1)	—	0.12%
楊世杭(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63,168,000 (附註2)	490,812	3.18%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41,280,000 (附註2)	—	2.06%
張振華(附註5)	配偶持有之權益	23,520	—	0.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該等股份於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63,168,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楊世杭亦間接擁有Master Han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權益，而Master Hand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490,812股本公司H股股份。
4.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IV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則持有41,28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華被視為於23,520股本公司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其妻子鄔苗娣女士實益持有。
6.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利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198,500	22.23%	-	-	16.83%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140,198,500	22.23%	-	-	16.83%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山東國資委」) (附註1)(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140,198,500	22.23%	-	-	16.8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	-	63,120,156	12.99%	3.16%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	9,993,079	2.06%	0.50%
	保證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好倉	-	-	28,900,109	5.95%	1.45%
					<u>38,893,188</u>	<u>8.01%</u>	<u>1.95%</u>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	6,020,249	1.24%	0.3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	-	36,396,599	7.49%	1.8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27,669,400	6.84%	1.66%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23,707,500	5.86%	1.42%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估A股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估H股股本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Barclays PLC (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	-	2,271,152	0.56%	0.13%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好倉	-	-	19,277,391	4.76%	1.16%
					<u>21,548,543</u>	<u>5.32%</u>	<u>1.29%</u>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淡倉	-	-	18,619,411	4.60%	1.12%
Morgan Stanley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好倉	-	-	25,121,724	5.17%	1.26%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淡倉	-	-	23,150,772	4.77%	1.16%
Earnest Partners, LLC (附註3)	投資經理	好倉	-	-	20,396,980	5.04%	1.22%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持有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而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
2. 上述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A股數目(及因此被視為於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國資委持有之權益)並無計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兩次A股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3. 上述呈列之相關主要股東持有之H股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的紅股派發行動，此乃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並無變動，則毋須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董事擔任載於上文之主要股東職位：

董事姓名	於濰柴控股 擔任之職位	於山東重工集團 擔任之職位
譚旭光	董事長	董事長
江奎	副主席	董事、總經理
徐新玉	董事	—
孫少軍	董事	—
張泉	董事	—
劉會勝	董事	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宜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譚旭光先生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之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擁有北汽福田約 1.42% 股份權益。北汽福田亦是本公司柴油機之客戶。北汽福田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的生產業務，而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從事(其中包括)重型汽車/卡車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4.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專家

-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昱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週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19樓1909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c)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d)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以及之前就相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的有關協議(如有)。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文所述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1.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a)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持續性關連交易-1.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b)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集團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函(「通函」, 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董事會函件」「II. 持續性關連交易-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所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列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 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2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2.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五款;
3.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原條款內容前增加下列兩款, 原條款內容作為第三款：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並交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獨立董事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意見。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 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 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 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毋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4.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條；
5. 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條：「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現金流滿足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需要的前提下，適時推行現金分配股利政策。

A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修改為：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並且在滿足本條規定的現金股利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實施現金分紅。

現金股利分配條件：(1)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該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為正值；(2)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活動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累計支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及(3)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公司可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分配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A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6. 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修改為：

「公司因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本章程項下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並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原《公司章程》有關章節及條文序號根據上述章程修改作相應修訂。(附註J)。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毓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公司印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被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